

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計畫」

115 年 5 月 4 日公告

壹、依據

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0 日同意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 年-117 年)」。

貳、背景說明

為建立三班護理照護合理負荷，引領醫院護理人力留任能正向循環，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113 年 3 月 1 日實施)，預期醫院護理人員需要增聘 7,500 位，同步啟動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規劃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以協助醫院充實護理人力。

為落實總統健康台灣政策，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0 日核定「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117 年)」優先投資護理人力整備，並同意以公務預算支應，推動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充實醫院護理人員缺口，落實三班護病比標準，以保障護理人員執業安全及病人照護安全。

參、計畫目的

- 一、增加醫院護理人員執業人數：依 113 年 1 月公告各層級醫院護病比標準，醫學中心預期增加 3,545 人；區域醫院增加 3,455 人；地區醫院增加 582 人。
- 二、翻轉醫院護理三班輪值制：透過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的誘因，營造病房為單位護理人員可各取所需，醫院護理排班生態從「被排班」及「三班輪值」，改變可各取所需選擇班別。
- 三、達成三班護病比，同時為三班護病比入法準備。

肆、實施方法

一、三班護病比月整體達標獎勵：

(一)獎勵標準與計算方式：

1. 由醫院於統計年月次月 20 日前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填報前一個月醫院三班護病比相關資訊，依實際護病比達標情形核發獎勵。倘有填報資料修正需求，應於次月 20 日起 2 週內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提出，並提具佐證資料，逾期將不受理修正申請。修正後如有不足，將於統計年月之次月獎勵撥付時核付差額，如有溢付，則於統計年月之次月獎勵撥付款項中沖抵。
2. 未依限填報前述資料者，不予核發本計畫獎勵。
3. 獎勵標準：
 - (1)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不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應符合以下三班護病比標準：
 - A. 醫學中心：白班 1:6、小夜 1:9、大夜 1:11。
 - B. 區域醫院：白班 1:7、小夜 1:11、大夜 1:13。
 - C. 地區醫院：白班 1:10、小夜 1:13、大夜 1:15。
 - (2)醫學中心三班護病比達標，當月之「連續三個月未申報床占率」須在 3%（含）以下。
 - (3)地區醫院三班護病比達標，當月健保「申報床數」須達 10 床（含）以上。
 - (4)符合上述獎勵條件之醫院，達標當月連動住院護理費額外加成 10%獎勵。
5. 本方案住院護理費之計算，係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1 月 5 日公告醫令單價作為計算基礎，如下：

醫令代碼	項目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醫令單價
	急性一般病床（床/天）				

醫令代碼	項目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醫令單價
03077K	--護理費（第一天）			v	1154
03078A			v		1032
03079B		v			977
03026K	--護理費（第二天起）			v	888
03027A			v		794
03029B		v			752
	經濟病床（床/天）				
03080K	--護理費（第一天）			v	819
03081A			v		734
03082B		v			663
03030K	--護理費（第二天起）			v	631
03031A			v		565
03033B		v			511

6. 針對醫院應追扣之款項，如為前一年度本計畫之追扣，中央健康保險署可續以次年度相同計畫之各醫院獎勵辦理沖抵作業。

(二)撥付方式：

1. 由本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不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達成情形及住院護理費申報情形，並計算當月份健保醫學中心「連續三個月未申報床占率」、地區醫院「申報床數」。各項指標經檢核符合獎勵標準並計算獎勵金額，提報本部審查後，按月撥付予達標之醫院。
2. 本部審查完畢，每月將核付清冊函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預撥經費，再由該署於次次月撥付費用予達標之醫院。

二、醫院護理人力淨增加人數獎勵

- (一)獎勵標準及計算方式：為醫院年增加之人數，醫院前一(114)年5月31日實際提供臨床照護護理人員數至本(115)年5月31日實際提供臨床照護護理人員數之淨增加人數，淨增加1人年核發12萬元。如屬偏鄉離島地區醫院^註淨增加1人年核發24萬元。

(二)撥付方式：由醫院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間至本部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下稱護理系統）登入頁面 (<https://nm.mohw.gov.tw/>)之「申請帳號權限」功能，申請「人力淨增加獎勵」業務辦理權限，待使用者帳號核發後，登入護理系統至「人力淨增加獎勵」功能填報 114 年 5 月 31 日及 115 年 5 月 31 日之實際提供臨床照護護理人員數並上傳名冊如附件 1，非於各類病床提供照護病人之護理主管、個案管理師、研究護理師、社區醫學部（提供長照服務、健檢服務等）、出院準備、擔任體外循環師等技術人員.. 等不列計，由系統自動計算淨增加人數及獎勵金額，經本部核定後，每年將核付清冊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獎勵。

註：以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指定偏鄉離島地區醫院、115 年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西醫基層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且護理人員聘任在 100 名以下，排除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如附件 2)

三、獎勵運用規範：

(一)本計畫獎勵為專款專用，由醫院統籌，獎勵應用於醫院護理人員，醫院應就各自醫院護理人力流失影響因素做差異性留任措施，以達醫院整體最大化的人力留任成效，包括白班獎勵及其他假日、資深護理加給等，但不限於此。不可作為非護理人員或行政人員之獎勵。

(二)獎勵資訊公開：醫院應於院內公開獎勵金分配方式以供查詢，並主動向護理人員說明。此外，醫院應設有申訴與諮詢管道與機制，以避免人員誤解或質疑撥款作業未盡周延。為加強醫院資訊公開透明，本部於「護助 e 起來」網站，公開揭露各醫院相關資訊，包含三班護病比達標情形、醫院護理人力淨增加人數、獎勵金額及運用情形。

(三)本項獎勵不得替代醫院原應核予之薪資及獎勵金。

四、為確保獎勵確實運用於護理人員，醫院應保存本案獎勵實際撥付於護理人員之清單、獎勵運用規範及其他相關資料備查，前述各類資料應保存至少3年，以供本部及相關單位於必要時查核。

五、本計畫獎勵經費屬年度預算，以立法院審查中央預算三讀通過之額度為主；該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刪除或用罄，本部得視情形，暫緩支付、解除或終止方案。

六、補助（獎勵）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3），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本計畫將依本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年-117年）」及執行需要，配合滾動修正。

七、本計畫將依本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114年-117年）」及執行需要，配合滾動修正。

伍、計畫期程：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陸、稽核機制及罰則

一、本方案之款項，應用於本部指定用途，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如經查證屬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並公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部定期監測款項執行情形，並得不定期進行稽核。

三、如護理人員有獎勵或三班護病比相關爭議，可透過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反映，向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提出申訴及陳情受理。

四、如有不實請領或溢領，依本計畫獎勵申請規定辦理。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方案所定之獎勵，經查證屬實，相關人員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法律責任，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五、本部於 115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訂有「輔導醫院推動護理人力留任措施」，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轄內醫院回報 115 年各月份急性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因應護理人力或護病比因素所調整之病床數，相關內容將作為本計畫未來獎勵調整參考。

柒、衡量指標

- 一、醫院護理執業人數高於 114 年同期。
- 二、醫院總離職率不高於 114 年同期。
- 三、三班護病比整體達標年平均高於 114 年。

捌、預期效益

- 一、翻轉醫院三班輪值制，建立護理人員各取所需選擇班別。
- 二、充實醫院護理人力，落實三班護病比標準。

基準日(114 年 5 月 31 日)人員資料

序號	身分證號	護理人員姓名	工作場域 (下拉選單勾選)
1			
2			
3			
4			
5			

結算日(115 年 5 月 31 日)人員資料

序號	身分證號	護理人員姓名	工作場域
1			
2			
3			
4			
5			

註：工作場域係指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慢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加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燒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安寧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戒護病床、司法精神病床、國際醫療病床、產房、手術室、急診室。

偏鄉離島地區醫院名單 (得配合實際公告內容修正)

序號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簡稱	序號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簡稱
1	0934060027	海天醫院	23	1537070028	仁和醫院
2	1134070019	宜蘭員山	24	1537100012	伸港忠孝
3	1134050026	杏和醫院	25	1537050071	員林何醫院
4	1411030013	臺灣礦工	26	1537051274	皓生醫院
5	0291010010	連江醫院	27	1537051318	常春醫院
6	1531210019	台安醫院	28	0937050032	員郭
7	0931090014	文化醫院	29	1537051265	敦仁醫院
8	1531091149	清福醫院	30	1517080019	聯安醫院
9	0431270012	台大金山	31	1517080091	全民醫院
10	1531120038	瑞芳礦工醫	32	1517081141	博愛外科醫
11	1535081078	大順醫院	33	1503290034	定國骨科醫院
12	1535040068	慈祐醫院	34	1503290043	君銓骨科醫院
13	1535040086	大眾醫院	35	1536120010	清海醫院
14	1535031041	通霄光田	36	1436020013	東勢農民醫
15	1532091081	龍潭敏盛醫	37	1536151042	烏日澄清醫
16	1533030028	林醫院	38	1139020019	福安醫院
17	1533030046	竹信醫院	39	1541070045	宏科醫院
18	0933010014	培靈醫療社	40	0141060513	部台南新化
19	1538030037	曾漢棋綜合	41	1441060010	仁馨醫院
20	1538031114	惠和醫院	42	0941010019	新興醫院
21	1537150512	員林郭大村	43	1541011126	營新醫院
22	1537040066	卓醫院	44	1541011162	信一骨科

序號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簡稱	序號	醫事機構代碼	醫院簡稱
45	0905290020	吉安醫療社	61	1542051151	霖園醫院
46	1143130019	佑青醫院	62	1542040050	三聖醫院
47	0943060017	屏安醫療社	63	1542150033	溫賀睿和醫
48	0143040019	恆春旅遊醫	64	1542150042	高新醫院
49	0943040015	南門醫療社	65	1542030018	重安醫院
50	1143040010	恆春基督教	66	1542030116	溪洲醫院
51	1543110033	大新醫院	67	1144010016	惠民醫院
52	1143150011	迦樂醫院	68	1145030012	玉里慈濟醫
53	0943020013	潮州安泰醫	69	1145060029	門諾壽豐分
54	1543020105	茂隆骨科醫	70	0645020015	北榮鳳林
55	1542061077	樂生婦幼醫	71	0145080011	豐濱原住民
56	1542061148	瑞生醫院	72	0146020537	成功分院
57	1542020058	劉嘉修醫院	73	0646010013	北榮台東
58	1542020067	光雄長安醫	74	1146010041	台東聖母醫
59	1542020129	樂安醫院	75	1146030516	關山慈濟醫
60	1542021171	惠川醫院	76		

本表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1 月 8 日公告名單更新

備註：名單得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住院護理費符合偏鄉加成之醫院名單」配合修正（網址：<https://www.nhi.gov.tw/ch/cp-2803-ea23e-3292-1.html>），符合護理人員執登人數在 100 名以下，並排除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 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